

112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二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持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紀錄：陳琳淳

伍、主席致詞：略

陸、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報告

（報告人——黃董事長宏順）：詳基本資料及附件簡報內容。

柒、督導單位交換意見

（上午審查基本資料及部分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本年度資金貸款 3500 萬，如何爭取新案源及爭議案件之賠償還款要有確切流程時間表，才能使公司營運周轉資金無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人事室：

第 13 屆董事會任期已於 112 年 1 月 27 日屆滿，建議新任董監事派兼作業加速進行，並為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持續提升至 4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貴社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建請持續辦理，惟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效期將屆，建請維持資安專責人員證照之有效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

一、第 13 屆第 12 次董監事會議紀錄約逾半年始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他

（一）轉投資之中冠公司行政人員 2 名，工程師 13 名，111 年承接案量 0 案；中泐公司行政人員 3 名，工程師 42 名，111 年承接案量 5 案，以上經營問題未見組織結構稽核管理。

（二）本（第十三）屆任期至 112.1.27 止，迄未改選。

- (三) 轉投資公司中決工程 111 年承接案量 5 案，中冠科技 0 案；112 年截至 6/30 止，兩公司分別為 3 案、2 案，案量稀少。
- (四) 前述兩公司承接案量差異造成勞逸不均，用人管理未因應標案調整，查 111 年度、112 年 1-6 月等期間每人月平均人事費用分別為 7 萬 2 千元、12 萬 8 千元，成效不佳。
- (五) 抽查儲物櫃財產標籤未載明品名、購置日期、保管人、使用人。抽查 10/5 用車，派出地點為中和，出車車號、詳細地址、里程未記載。另主管用公務車 1 台(車號 7019L9)，未見使用登記資料，現場人員稱因無司機，故主管下班開回家使用，未見管理規定。
- (六) 其他：現場報告稱向銀行借貸 3500 萬元，並預計以標案契約之爭訟賠償金額等相關經費償付，缺乏管控時程，另有強化資安管理相關作為。
- (七) 未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第 13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變更捐助章程案未於期限內完成變更法人登記聲請書情事)。
- (八) 舉辦研討會等非創新作為，目標應積極朝向改善經營成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 一、簡報部分資料未更新
- 二、財務支出大於收入，狀況不佳。
- 三、接案量不足，且多集中於下水道業務，建議積極爭取新領域業務。
- 四、章程第 14 條條文有誤，未修正。
- 五、延續性工作缺乏創新。

(下午抽查部分帳冊及財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 一、依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第九章第二節第三條第(一)項暨第三節第二條，原始憑證審核應注意情形之規定，「應由經手人、驗收人、保管人及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簽章者，或應檢附驗收證明文件者，是否齊備。」另依第三節第二條，「財物是否依規定程序執行驗收……」惟該公司財物購置之原始憑證及附件，均未見執行驗收程序相關表件，核與前開規定未符。
- 二、依貴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略以，內部稽核小組採任務編組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人員於每年度第二季董事會派任。內部稽核工作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其中年度稽核：主辦稽核於每年度第三季董事會提報年度稽核計畫經過後實施。查今(112)年度截至 11 月 10 日止未依前開規定執行。
- 三、請貴社就下列情事，若未達目標之因應對策，顯見財務未臻健全亦無規劃執行風險管理，建請考量卓處，說明如下：
 - (一) 本署前於 111 年查核貴社核有「將基金定期存款全數設定質借」之情節，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補決議，追認授權基金質借貸款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又

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延長基金質借貸款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清償，查截至 112 年 11 月 8 日止該社彰化銀行活期存款 53140100195600 帳戶透支 847 萬 9,440 元。

(二) 貴社 112 年 6 月 1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決議，同意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可申請額度 3,500 萬元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申貸時台銀先扣除優先償還原振興資金貸款 1,400 萬元部分)，截至 112 年 11 月 8 日止該公司台灣銀行仁愛分行活期存款 122001016222 帳戶餘額 10 萬 6,076 元。

(三) 貴社負債佔資產比率高(112 年 8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3.61%)，1 年內辦理質借及二度申貸亦於短期內用罄，又依 112 年 11 月 10 日財務收支查核會議「營運改善與還款計畫」資料總結所示，「現階段主要問題是周轉金不足，目前營運以執行既有業務及爭取新案件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為目標，至於欠款之償還，可能要靠目前爭議案件中之補償或賠償來填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秘書室：

- 一、現場抽查會議室公文櫃等 5 件辦公設備，帳物相符。惟其中「A-2-0011-02」的標籤貼紙錯貼於「A-2-0011-01」上，建議貴保管人員儘速更正財產標籤貼放位置，俾利財產盤點與管理。
- 二、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內容僅列出取得日期，建議加上耐用年限等資訊，俾利財產報廢管理。
- 三、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財產編號，建議可於標籤上增加顯示機關名稱、財產名稱、保管人、取得日期、年限等資訊，俾利財產管理。

捌、查核及督考綜合意見暨結論：

本次現地查核分為兩部分(上、下午)，經上午簡報及各單位就如何提高承接案量與公司盈餘及內部控制事宜交換意見，以及下午實地抽查帳冊後；有下列事項仍應注意：

- 一、本年度資金貸款 3500 萬，如何爭取新案源及爭議案件之賠償還款要有確切流程時間表，才能使公司營運周轉資金無虞。另請確實依「營運改善與還款計畫」，積極爭取新領域業務。
- 二、財團法人法有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後續請貴社定期依內控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辦理。

三、財產管理狀況，請依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秘書室及政風室意見積極修正及辦理。

四、本次查核督考所提意見，請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確實檢討改善。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另由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本組人員隨機抽查至下午 5 時整）